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7.50 万股。由此，公司总股本由 38,431.8815 万股变更为 38,384.381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431.88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84.381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美康生物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章节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1.8815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8,384.3815</b> 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31.88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8,384.3815</b> 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